

#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教學系

周 懷 娜

## 摘要

綜合了西方近代曾經實驗過的各種少年犯罪處遇理論模式結果，加上分析臺灣目前實施少年處遇的現況，再參照我國學者提出的批評與意見，本文提出我國的少年犯罪處遇問題，應該朝五個方向改革：

(1) 司法體系在每一個階段面對少年犯罪處遇問題時，都應以少年的最大利益出發，擬定整體管理計畫，隨時掌握「最有潛力的犯罪少年」，評估效益，分配資源，勿只鎖定個別或單一犯罪少年，也切勿為沒有再犯潛力、不值得開發的少年傷神；(2) 少年司法體系審理與裁定分開進行，審理以犯罪事實為基礎，裁定則應以合議制，並多方考慮少年之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以期符合「刑罰個別化」的理想；(3) 除了少年監獄之外，少年輔育院等機構性處遇宜取消，改制為非機構方式的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規模宜小，管理宜採家庭形態，行動限制與監管以晚間及假日為主，朝向「小家庭化」，「社區化」特色發展。至於不論是改制後的中途之家，甚至是現有的少年監獄，長期而言，均應朝向「私人化、民營化」的目標進行；(4) 取消訓誡處分，將假日輔導與保護管束合併，合併後處分應遵循「公正處罰模式」，增加對不同輕重之犯罪行為處罰的鑑別度。在實施內容上，增加種類與運用的彈行。執行應採「公辦民營」方式，並由觀護人負責監督與評鑑；最後(5) 以「變形蟲模式」解決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來處遇少年犯罪的問題，避免再創造更高、更大、更多的司法官僚層級。

# 第一章 序言：管理少年犯罪，還是處遇犯罪少年？

不論是犯罪學界，或是其他社會科學界，雖然因為研究者對人性的假設不一，以及所受的學院訓練不同，對犯罪問題各有不同的詮釋與對策，但是不論是哪一學派、或是哪一種理論的篤信者，研究者之間至少有一項共識，那就是他們都會同意：「犯罪問題在人類社會中根本無法消滅，但是人類並不需因此而絕望，因為犯罪問題是可以在良好的社會政策下受到適當的管理與控制。」

因此之故，同樣屬於犯罪問題一環的少年犯罪，也是是一個跨越時空，必然存在的現象，至於管理少年犯罪及犯罪產生的後果，自然也是每一個社會必定會、也必須做的一項工作。若政策方向正確，管理得宜，加上少年的可塑性大，犯罪的屬性較為輕微、單純，不但可以減少社會未來整體的犯罪率，而且這股人力將來也可化為有助於社會發展的力量。

本文因為著重於討論少年處遇政策，故有必要先釐清處遇的定義。台灣目前對少年事件的處理一般均廣泛稱為「處遇」。至於少年處遇應該包含哪些範圍？我們可以在學者的論文中找到線索，譬如根據橫跨學界與實務界者盧秋生在他的文章「少年犯之處遇問題與對策」中，專門針對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等機構內收容少年的法令適用性、調查鑑別、戒護、教化、作業、生活輔導、總務等問題進行深入評估（盧秋生，1994）。而且該文經常將「少年犯之處遇問題」與「少年犯之矯正處遇問題」兩詞交互使用，未將兩者加以區分，所以根據盧文的看法，少年處遇實為少年犯罪後司法的處理方式與對策。

另一位學者許春金在他的「犯罪學」一書中（1993）表示：「有關犯罪的主要處遇步驟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及矯治等……」（許春金，1993：685）。若根據此一說法，少年處遇問題應該涵蓋了從少年觸法開始，經移送或申請進入司法系統後，所經歷的調查、審理、裁定處分、矯正等所有的過程。

國內的其他學者對少年處遇的定義基本上與盧、許兩人的說法相去不遠。雖然盧與許的定義看似不同，但是細觀其內容，其實僅為對少年處遇定義之狹義與廣義之差別而已。在研究少年處遇問題時，有的學者採用狹義的看法，將研究範圍限定於犯罪少年的處分部份；有的學者則採用廣義的看法，將研究範圍定位在

少年從開始進入司法體系部份，一直到裁定處分，進入矯正系統為止，甚至有人也把更生保護包括在少年處遇問題的研究範圍內（王立中，1985）。

不論是廣義或是狹義的選擇，本文基本上均認為是適切而可以接受的，端視研究者的研究目的而定。雖然在定義上並無可議之處，但是在立論上，本文認為國內學界或實務界在討論少年處遇問題時，廣義也罷，狹義也罷，均流入將少年處遇視為「司法或社會制度如何處理每一個犯了罪的少年」的框框中，也就是將少年處遇問題回歸到犯罪少年個人問題的診斷與處理上，完全忽略了「司法或社會制度應如何整體的管理少年犯罪問題」的層面。

如果少年處遇問題的討論僅止於「處理虞犯或犯罪少年」，就像是已經罹患疾病的病人進入醫療體系，有的醫生研究應該下什麼藥比較有效，有的醫生認為應該從頭到尾仔細檢查、評估、診斷，最後再決定藥方與療程。而這些醫生都同意，既然病人已經進入醫院，醫院就有必要為每一個病人花下時間、金錢與精力，盡力治療，不論這個病人是不是根本沒病、或是應該轉診、或是看錯科別、或是找錯醫院、或是藥石罔顧，有的甚至一開始就是進醫院替別人拿藥者。而整天忙碌的醫生，加上永遠都在成長的醫療經費，象徵了一群缺乏效率的執行者和管理者。相同的，政府政策若跟著「犯罪少年的處遇方法」打轉，那麼政府恐怕只能跟著一年比一年更為上升的少年犯罪率，將司法經費無限制的往上增加，效果卻不見跟著提昇，國人也會一直納悶為什麼花下的心血永用得不到減少少年犯罪的成果。

如果我們換一個角度來看少年處遇問題，也就是將焦點放在「如何管理少年犯罪問題」上，也許就可以解決上述的種種疑惑與浪費。少年犯罪需要管理，而一個有效的管理政策應該暫時忘卻每一個犯罪者，將眼光放在犯罪的分類與各類犯罪的處理原則的建立上，然後再去細察少部分需要特殊處理的個案，以及處理原則中可以允許的彈性。換言之，本文認為討論少年處遇問題時，著重的立論焦點應該是如何整體地管理少年犯罪問題，而不是如何處理個別的犯罪少年問題。

基於上述的立論基礎，本文將從管理少年犯罪的角度，首先以美國為例，分析該社會在處理少年犯罪的方法上所歷經的轉變，以及這些方法背後奠基的哲學觀點與當時社會變遷之間的關係。

從美國的經驗中，本文將論述我國在過去四十年來處理少年事件使用的方式，歷經的轉變，以及背後反映的社會思潮與集體看法。

然後，本文將舉出我國現行處理少年事件遭遇到的批評和面臨的問題。最後一部分將再以管理學的角度，提出一些關懷少年最大利益、且有效率的少年事件處遇模式的修改方法，提供政策參考。

## 第二章 少年事件處遇理論

一個社會如何處理觸法、或有觸法之虞的少年，基本上反映了該社會對犯罪和處罰的態度，同時也反映了此社會對少年應否為己身行為負責的看法。至於社會在實際上如何執行少年處遇，以及少年處遇機構分配到的資源多寡，則可以看出少年犯罪問題在政府施政上的位階以及受到社會重視的程度。因此，學者曾經針對各個時代、各個社會曾經出現過的刑事司法政策，分析刑罰思想的類別與模式（許春金，1993；林健陽，1994）。從這些類別或模式的特徵中，我們可以看出人類對犯罪與刑罰思想的流變，以及刑事政策背後強烈的社會性格與政治性格。以下我們就幾項具有代表性的模式一一說明。

### 一、程序正義模式（due process model）：盛行於美國一九一〇年代

程序正義模式特別強調保障犯罪者在司法程序中受到公平正當的待遇。此論認為任何人，包括犯罪者在內，在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後均須要受到程序上平等的對待，為了避免刑事司法體系濫用自由裁量權，而傷害了涉嫌者或是犯罪者的民權，國家司法機構處罰少年的範圍縮小化，同時也須對少年事件處遇過程給予明確且嚴格的法律限制，而所有程序的設計均須具有相互監督與制衡的目的。

程序正義模式對少年事件處遇的重要主張，可以兩點歸納之：

1. 調查、起訴、審理、矯治等整個處遇過程均應走向正式化、透明化，避免任何黑箱作業、濫權行為、以及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2. 必須具有對刑事司法體系足以相抗衡的設計，譬如：公設辯護人、擴大被告代表律師的權利、起訴、審理與量刑的檢視制度、具有抗告或上訴機制、矯治機構運作的監督制度等。

### 二、教育感化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美國盛行於一九五〇到六〇年代之間

教育感化模式的基礎來自於犯罪學的實證主義，實證主義論者認為犯罪的產生多半肇因於不良的社會環境，譬如：個人身處於功能不全的家庭、標榜中產階級標準的學校、或是生長於失序無組織的社區，再加上種族主義、階級歧視等社

會文化結構性問題，都是促成個人走向犯罪生涯的重要因素。

根據實證主義論者的研究結果，犯罪少年多半屬於弱勢團體、少數族裔、下層階級，因此之故，少年犯罪的處遇問題應該從少年生長的家庭、社區及社會著手，不應該以處罰為必要手段，教育刑或是感化刑等偏向較為「人道主義」或「人性化」的刑事司法主張由此而來。此模式對少年處遇方式的影響是：

1. 個別化的處遇策略：調查、起訴、審判、矯治等均應將少年的人格、家庭、學校、社區等因素考慮在內，針對不同的少年分類後，再擬定個別的處遇方式。
2. 社區處遇為主：著重改善少年的生長環境，用以再教育少年回歸正常社會，因此反對對少年施以機構性刑罰，以及死刑。
3. 改造整個社會環境，更勝為僅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改善：尤其是對弱勢團體、少數族裔、下層階級等生存環境與社會權利的公平照顧更是減少少年犯罪的根本之道。

### 三、不干預模式 (non-intervention model)：美國盛行於一九六〇至七〇年代

不干預模式奠基于犯罪學的標籤理論，標籤理論認為人們（特別是少年）經由烙印造成的第二次偏差行為（secondary deviance）內化之後，才是犯罪的真正開始，因此對犯罪者任何形式的烙印過程都應盡量避免，刑事司法過程涉入愈多，對犯罪少年的傷害也愈大。也就是說，少年刑事司法體系從調查開始，到進入起訴、審判、矯治等整個過程，均應該簡化，甚至於能免則免，採取不干預的原則。

不干預模式對少年事件處遇上具體的主張是：

1. 非司法機構化的轉向處遇：不論是審理前或裁定後均應盡量減少少年與司法體系的接觸，積極且大量地轉由其他具有教育或輔導功能的方式或社區機構處理。
2. 除罪化：將微罪、涉及道德或價值判斷的偏差行為、無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從刑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除去，使有關違反這一類法律的少年不再進入刑事司法體系，轉由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是教育機構處理。

### 四、犯罪控制模式 (crime control model)：美國盛行於一九八〇年代

犯罪控制模式的基礎來自古典犯罪學理論，古典犯罪學強調人性趨樂避苦的特徵，是許多人選擇從事犯罪行為的原因，因此嚴刑重罰的刑事司法政策可以增

加犯罪後必須付出的痛苦成本，有效的遏阻人們意圖以犯罪求取快速滿足的動機。基於這樣的信仰，犯罪控制模式的刑事政策主張也忽之欲出，此模式對少年事件處遇政策的影響，在於其大力鼓吹少年刑事司法體系朝向以下的方向進行：

1. 增加國家司法機構處罰少年的範圍，並減少少年刑事司法在法律上的限制。
2. 擴大少年事件調查與起訴範圍。
3. 增加審判自由裁量權。
4. 鼓勵採用徒刑為主的刑罰並維持死刑。
5. 少年及其家人須補償受害者。

## 五、公正處罰模式（justice model 或稱為 just deserts model）：美國盛行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一直到九〇年代

公正處罰模式基本上回應了古典犯罪學理論以及新古典犯罪學理論的論點，這一派學者如 David Fogel (1975) , James Q. Wilson (1983) , Ernest van den Haag (1975) 均認為司法具有維持社會正義的功能，如果同樣的犯罪行為因為不同的犯罪者而得到不同的審判結果，將會深深斲傷了社會正義。同時持此論的學者也懷疑法院本身根本沒有能力判斷出誰將來可能再犯，誰會從此洗心革面，因此交由法院決定的刑期就沒有必要具有彈性。

此外，將刑事司法體系賦予教育、感化等機制並無法有效地遏止犯罪，所以學者進一步主張矯治機構的目的就是在於處罰，不應將教育、感化、治療功能與刑罰混為一談，譬如監獄就是執行處罰的機構，而現行的假釋制度也無存在的必要。

公正處罰模式對於少年事件處遇的重要影響有幾方面：

1. 罪必須等於罰：罪行應與刑處罰，審判時不應考慮與罪行無關的個人因素，而應純就罪行的嚴重性以及應罰性 (culpability) 來衡量。不論是調查、起訴、審理、矯治等過程均應以該次犯罪行為為對象，不受犯罪者個人、家庭、學校或社區差異的影響而有所差異。
2. 公正明確的刑罰制度：應廢除不定期刑，採用定期刑，並且廢除假釋制度，將處遇制度裡的自由裁量權範圍縮至最小或者廢除，以統一的刑罰標準處理相同的犯罪行為。
3. 加深刑罰制度的報復性質：為了減少受害者與犯罪者對刑事司法體系的不公正與憤怒感，刑罰目的明定為針對犯罪者個人的報復性處罰，刑事司法體系不應該企圖藉由懲罰某一個違法少年來達成嚇阻其他人犯罪的目的，

也不能將刑事司法體系的審判與處罰功能擴張到預防、教育、感化或治療少年犯罪的範圍。

根據上述歷史的回顧，我們發現本世紀初曾經盛行一時的程序正義模式，基本上呼應了在 1899 年世紀交接之際，美國開始創立少年法庭的行動。因為保護犯罪少年的司法程序正義受到了重視，所以不但陸續成立了各種專業刑事司法機構，在聯邦最高法院方面也先後以幾個重要的判例（譬如 1966 年 *Kent v. United States*；1967 年 *In re Gault* 一案的判決、），來卻保障少年在刑事司法體系裡享有公平、正當的程序正義（譬如：少年管訓事件轉為刑事案件前的必須先舉行聽證會議；少年有聘請律師的權利或法院必須指派公設辯護人的義務；少年事件審理中兩造有交叉質詢證人的權利；法院須限時通知被告少年被調查或受起訴的罪名等等）。

到了五〇年代至六〇年代時，這種綿延了約一百年的拯救兒童運動（child saving movement）也到達了高峰，對犯罪少年採取教育感化模式的聲浪更為有力，當時社會賦予了少年刑事司法體系的許多功能，教育與治療的色彩大過於報復和處罰，因此少年處遇政策也傾向於不公開、非正式化、個別化、非機構化、社區化。

一九六〇年代至七〇年代，美國受到反戰思潮、分離主義、無政府主義、民權運動、嬉皮運動等社會環境的影響，使得人們開始反省國家機器對個人的控制，尤其是國家透過司法體系對弱勢團體的不平等待遇，因此主張司法不干預模式的聲浪大起。此時不干預模式以及教育感化模式同時為政府所採用的少年處遇政策。

但是，不干預模式盛行的時間不長，便立刻受到中產階級對社會失序的質疑，並且責怪政府未積極使用國家權力及資源來減低犯罪。因為少年犯罪率不斷的提高，連同教育感化模式的效果也受到多方的指責。一九七四年學者 Martinson (1974) 為文宣稱「Nothing Works」，引起許多學界、實務界、政界的回響。政府開始圖思新制，來消除中產階級的疑慮，所以在一九七〇年代至八〇年代之間犯罪控制模式適時興起的原因也不難猜測。犯罪控制模式主張對犯罪少年處於比較嚴厲的處罰，且積極將微罪或虧犯少年也置入刑事司法體系，以達嚇阻效果。

犯罪控制模式在八〇年代中期到九〇年代時少年犯罪數量與惡行達到高峰的時候，很自然地轉為公正處罰模式，換言之，社會此時對少年日益增加的惡行感到恐懼與失望，過於人性化處遇方式不但沒有效果，反而加深了少年的氣燄，所以人們轉而要求社會正義的實踐，主張適當與公正的處罰應屬必要之惡。

少年處遇政策在美國的變遷，從殖民時期社會對兒童與少年的非人與不人道待遇，一直到拯救兒童運動者的出現，主張保護兒童與少年在司法程序上的權利，再轉化為具體的教育感化模式以及不干預模式，爾後又進入犯罪控制模式以及公正處罰模式至今，社會對少年犯罪與刑罰的態度反應了一個辯證的過程--從二百年

前的報復、處罰，到本世紀中的教化、甚至不干預，又轉回報復、處罰。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世紀末的報復觀與處罰觀又不同於二百年前的本質，二百年前是藉刑事司法來嚇阻一般人的犯罪，因此不重司法程序，僅重審判結果，造成許多少年罰不及於罪；而一九九〇年代的報復觀與處罰觀，卻是著重在社會公正與程序正義的天平下，求取少年應受到的、以及最適當的處罰，因此不但罰必須等於罪，且一旦定罪量刑後就必須完整的接受刑期，以達處罰原始的目的。

深究美國這一套正反合，充滿辯證的犯罪與刑罰觀念的變遷，我們認為其轉變的關鍵點主要在於流動不居的經濟起落、犯罪率變動，加上政治與社會風氣在自由主義與保守主義輪流執掌的手上。換言之，當經濟景氣時，人們可以比較寬容的對待犯罪少年；當犯罪率高升，人們將恐懼直接反映在國家公權力強力伸張與擴張的期待上；當政治與社會價值處於自由主義高漲之時，人們希望自己或子女在司法上的權利能夠受到更多的保障，也期待處遇政策能夠更為理性，並且受到監督。這些變動與社會情勢的相關連，值得我們做為觀察臺灣少年處遇政策變遷的參考。

### 第三章 我國少年處遇制度政策的發展

從表一台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延革史可以看出，在民國五十一年以前，台灣的少年法制闕如，有關少年觸法事件的處理均以刑法為基礎。一直到民國四十三年時，政府基於社會變化以及少年犯罪增加之故，開始思考少年犯罪的獨特性必須以不同於成人刑法的法制基礎，才能達成在處罰觸法少年的同時，也能保護並再教育少年的目的。經過於近十年的努力，終於在民國五十一年，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但是行政院遲遲未付之實施，一直到法案公佈後的九年，也就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才正式開始實施。

表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改革

時 間	主管部門	重 要 工 作 內 容
四十三年	司法行政部	成立少年法專案小組
四十四年	司法行政部	完成少年法初稿共六章九十條
四十五年	行政院	初稿十點意見送司法行政部復議
四十六年	司法行政部	少年法專案小組及刑事政策研究委員會完成少年法草案共五章八十四條
四十七年	司法行政部	提送立法院
五十一年一月	立法院	三讀通過、公佈並定名少年事件處理法
六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	再度修正公佈
六十一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開始實施
六十一年	司法行政部	召開第一期少年事件研討會，成立修正小組
六十五年	立法院	三讀通過修正案並公佈，共五章八十七條
六十九年	立法院	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六條條文
七十六年	司法院	研擬修訂九項原則，尚未進行審查

換言之，台灣的少年事件處理真正獨立於刑法之外，專門針對於少年的特性為考量的處遇政策，也僅僅具有二十六的歷史。在這短短不到三十年的時間裡，曾經歷經了兩次修訂，一次在民國六十五年，一次在民國六十九年，其中以民國六十五年的修正範圍較為廣泛、重要。此次修正包括了幾個重點（王立中，1985：142-143）：

1. 擴大虞犯少年之範圍。
2. 加強少年法庭之先議權。
3. 增加管訓處分之種類。
4. 縮短保護管束期間，並增加中間處分。
5. 縮短感化教育期限之彈性規定。
6. 增加少年協尋之規定。
7. 增加重新審理之規定。
8. 少年犯竊盜罪、贓物罪，不是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9. 增加規定成年人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增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觸犯刑罰法令行為者，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

理之。以免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因行為不罰，反而依刑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執行感化教育或報護管束之保安處分。

11. 增定少年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社面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12. 司法行政部配合修正相關輔助法規，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注意事項」、又會同教育部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等。

到了民國七十六年，司法院提出修正意見，其中包括幾項希望改變的要點（趙雍生，1997：327-328），但是這些擬定的修正要點一直到今天仍然未通過審查：

1. 以「少年法」名稱取代「少年事件處理法」。
2. 成立少年法院。
3. 少年管訓事件及管訓方式應修正為「少年保護事件」及「保護處分」。
4. 少年法中虞犯的範圍應逐款檢討修正。
5. 虞犯事件或未滿十四歲少年兒童觸犯刑法，觀護人應有受案審查權，審查終結得向法官聲請審理或轉介少年至福利教養機構。
6. 交付觀察諭知前，應徵詢觀護人意見。除觀護人外，宜增加適當之機構、團體或個人為交付觀察之執行人。
7. 保護處分之種類、期間、方式應多樣化。
8. 保護處分、刑事處分完畢後，逾一定年限，應將少年記錄及有關資料抹消。

經過一九七〇年代多次相關法令的修正後，我國少年事件處遇政策才較具規模，並可與今日現況進行完備的比較。然而，民國七十六年司法院擬定的修正要點，遲遲未進行審查，雖然要點中具有許多值得讚許的觀念，但是礙於紙上談兵階段，無法落實的結果，就視同未曾改變。若從民國六十五年大幅修定至今算起，我國少年事件處遇政策與西方國家，譬如美國落後了七、八十年，與鄰近日本落後了約四十年。

民國六十年實施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來，我國開始正式將少年案件與成人案件分開處理，並且又將少年事件分為較為嚴重的「少年刑事案件」，和處理一般少年犯罪事件及虞犯行為的「少年管訓事件」。不論是少年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其目的不外是矯正少年之不良行為及惡劣品格，防止其再犯。但是將少年事件處理獨立於一般刑事處理之外，特別含有以保護而非處罰的特別訴訟程序，及個別化的處遇，達到化莠為良的目的。即使是犯罪情況較為嚴重的少年刑事案件，由檢察官調查，經起訴後，仍然由少年法庭審理。在審理程序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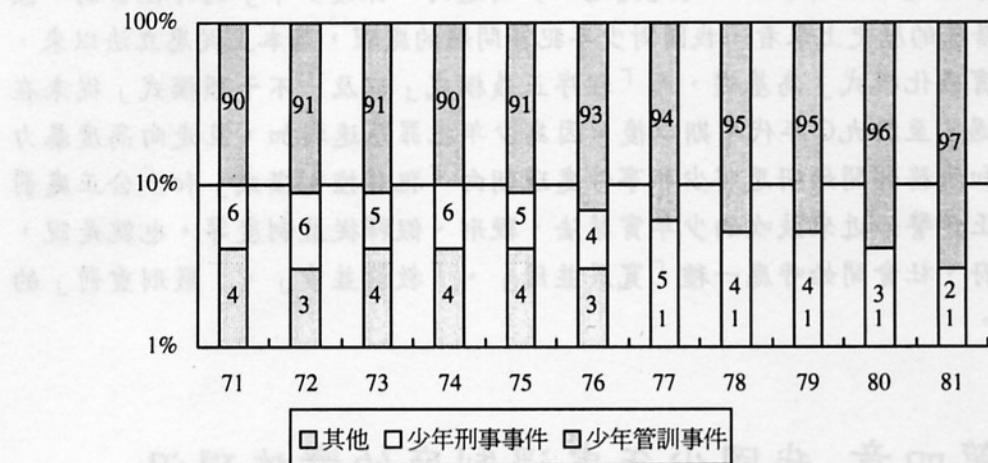
科量刑罰方面，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均與一般刑事事件有別，而管訓事件的審理與處分，則幾乎完全脫離傳統刑罰的觀念，以保護少年為中心理念（林清祥，1990）。

如果我們參考表一的變化以及前段的說明，至民國七十六年為止，我國每一次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均是更進一步的邁向「保護少年」的終極目的。換言之，從修法的歷史上來看，我國對少年犯罪問題的處理，基本上從思立法以來，均以「教育感化模式」為基礎，而「程序正義模式」以及「不干預模式」從未在我國出現過。至於九〇年代中期以後，因為少年犯罪急速增加，且走向高度暴力化，社會和法務部開始研思將少年事件處理朝向「犯罪控制模式」和「公正處罰模式」修正，譬如近來鼓吹的少年宵禁法、鞭刑、假釋從嚴制度等。也就是說，學者、政府、社會開始呼應一種「寬嚴並用」、「教罰並重」、「嚴刑重罰」的刑罰理念。

## 第四章 我國少年處遇制度的實施現況

接下來，我們不禁想問，究竟每年有多少少年事件進入司法體系？在不同的處理階段中，少年經歷的經驗為何？這些少年最後的結果又是如何呢？其效果呢？本文接下來將先以民國八十二年為例，說明司法院在該年中針對少年事件調查、審理、處分的結果與比例的分配。然後，再分析過去十年來法院對於少年管訓事件的調查、審理、裁定處理的變化。本段也同時以過去十年少年與兒童犯罪率的增減，來檢視我國少年處遇制度的效果。

圖一：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一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新收少年管訓與少年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司法院統計提要。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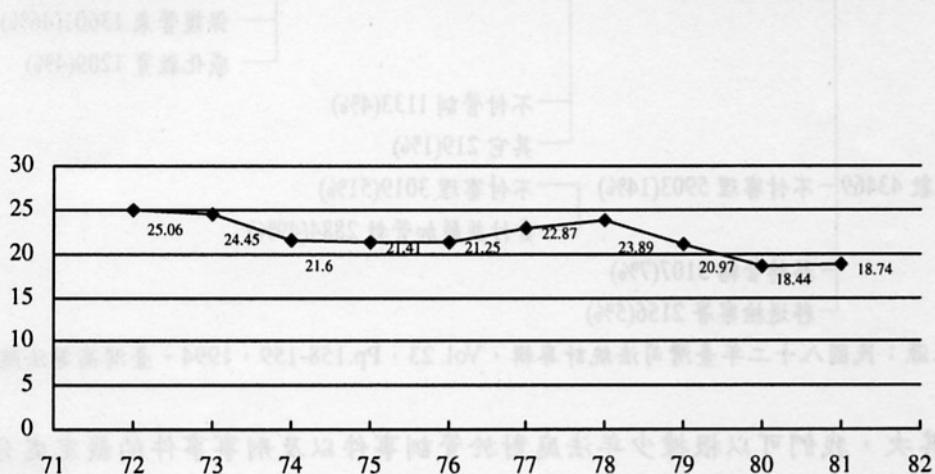
\*少年法庭處理的其他案件包括如管轄區錯誤或少年已超過十八歲等。

如眾所周知，在處理少年事件的程序上，地方法院或少年法庭處理少年事件約可分為四部分，一是少年事件調查階段，接著法官針對調查結果決定該案是否進入管訓事件審理程序、或移送檢查署、或移轉管轄權。第三階段少年進入審理程序之後，法官裁定審理結果，最後階段將少年交付執行。由圖一可以看出，過去十年來，少年法庭處理的少年事件中以管訓事件佔絕大多數，刑事案件則一直佔未超過6%的比例。由此可見，少年法庭日常業務中以管訓件事為重，移送檢察署的刑事案件為輔。

另一方面，十年的趨勢也顯示少年刑事案件所佔比例逐年下降，到了民國八十一年時，甚至只有2%，而管訓事件卻從民國七十一年的90%，經過十年後上升到97%。這項數據代表的意義可能有幾種：一是少年犯罪事件在過去的十年中以輕微或虞犯為主，嚴重的少年犯罪事件愈來愈少；二是少年法庭在處理少年事件

時，因為法官擁有相當的裁量權，可以決定少年事件是否移送檢察署或以管訓事件處理，在移送檢察署時，檢察官也有權決定該案是否以刑事案件起訴或交回管訓事件處理，因此如果法官和檢察官傾向於採取以保護為宗旨的管訓事件來處理少年案件，上述數據當然也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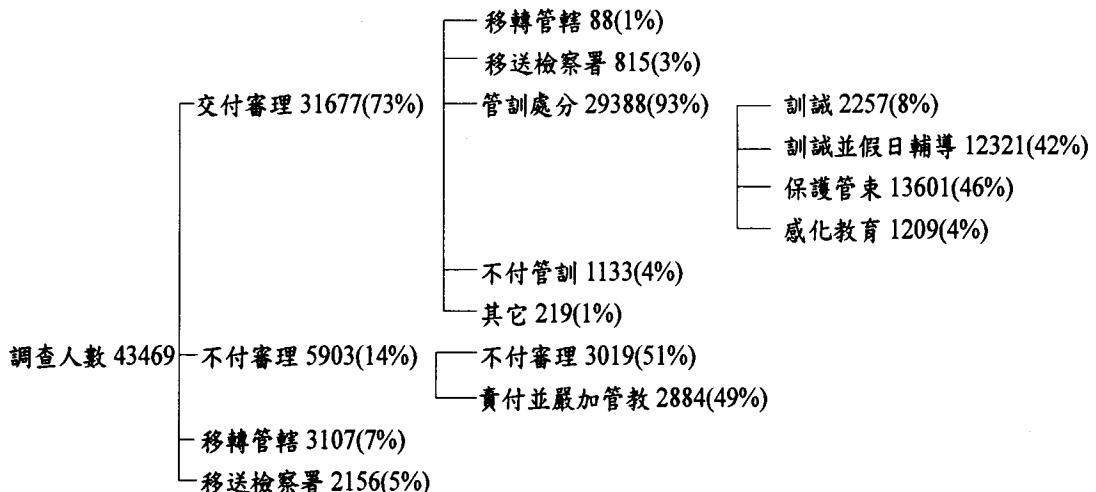
圖二：民國七十二至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兒童暨少年犯罪萬分率變化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如果我們對照同一時間少年犯罪發生率的變化，就會發現民國七十四年到七十八年之間，兒童及少年刑案發生率呈現增加趨勢，在七十四年之前，或是再七十八年之後，兒童及少年刑案發生率則呈現下降的走勢（參見圖二）。圖一與圖二兩相比較之下，少年法庭在處理少年事件時，不斷下降的刑事案件或是快速上升的管訓事件，並未反映同一時期犯罪率的增減變化。換言之，圖一數據顯示的意義應該屬於我們前一段第二種推論的可能性比較高，表示從七十一年至資料收集截止為止，我國少年司法體系非常傾向於採用「教育感化」的處遇模式。這是我們推論台灣司法制度對少年犯罪處遇方式喜採用模式的根據之一。

圖三：民國八十二年地方法院處理之少年管訓事件人數與結果情況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二年臺灣司法統計專輯，Vol. 23，Pp.158-159，1994。臺灣高等法院編印。

其次，我們可以根據少年法庭對於管訓事件以及刑事案件的裁定處分種類來觀察台灣現行的少年犯罪處遇模式。圖三是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在民國八十二年時處理少年管訓事件的各種結果以及其比例上的分配。圖三的數字顯示該年在接受少年法庭調查的管訓事件 43,469 名少年中，有 73% 交付審理，14% 的少年不付審理，僅有 5% 移送檢察署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這個比例與圖一顯示的趨勢頗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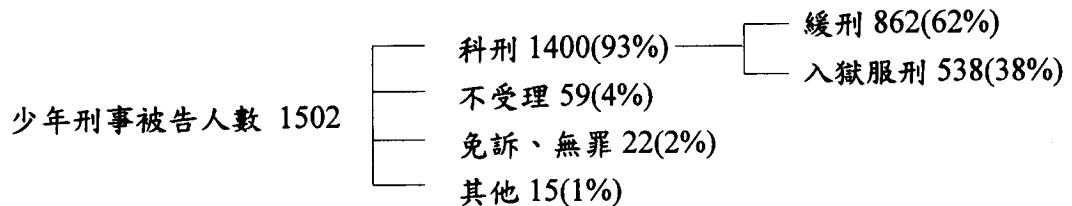
在 14%，或是 5903 名不付審理的少年中，有的因為罪證不足，應不付審理（佔 51%），有的則因罪行輕微，由法官直接責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得不付審理（佔 49%）。比例雖是各半，但是也可以得見法官運用裁量權對犯罪或虞犯情節輕微之少年裁定不付審理的決定，在比例上極其微小，換言之，西方所謂「不干預模式」在台灣少年事件的處遇上，幾乎很少司法界所接受的。

少年經法官決定交付審理之後，可能得到的結果有幾種：少部分會轉移管轄區，也有的會再移送檢察署（約 3%），或者是無管訓理由而不付管訓處分（佔 4%），但是絕大部份的少年都會遭到管訓處分（93%）。換言之，根據這些資料顯示，進入審理程序後的少年管訓事件中，屬於冤枉，或可以不以司法干預的比例少之又少，多數少年只要進入司法體系的審理過程，幾乎均需要被以「管訓」或者「保護」的方式給予處遇。

至於這些受到管訓處分裁定的少年，有多少進入機構處遇？有多少是非機構

處遇呢？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少年管訓事件可以採用的處分方式包括六種：訓誠、訓誠並假日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禁戒（如少年染有煙毒或酗酒者），以及治療（如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況顯有缺陷者）。在實際運作上，因為相關可以配合執行的禁戒與治療機構在台灣極其缺乏，所以法官很少裁定禁戒或治療處分（該年僅 81 人，佔不到 1% 的比例）。其他的四種所佔的比例分別是由法官執行的訓誠佔 8%，由法官與觀護人、或其他適當機構、個人共同執行的訓誠並進行三到十次的假日輔導佔 42%，由觀護人或其他適當機構、個人執行的保護管束佔 46%，以及由少年輔育院執行的感化教育佔 4%。這些數字的意義顯出九成以上的少年管訓處分集中在假日輔導和保護管束兩種「非自由刑」和「中間刑罰」色彩濃厚的處分上。屬於機構處遇的感化教育僅佔所有管訓處分的 4%，比例非常之低，可見得法官裁定處分的行為上並不傾向於採用機構處分。事實上，法官藉由司法體系「保護、教育」少年的態度顯然更勝於「處罰、矯正」。

圖四：民國八十二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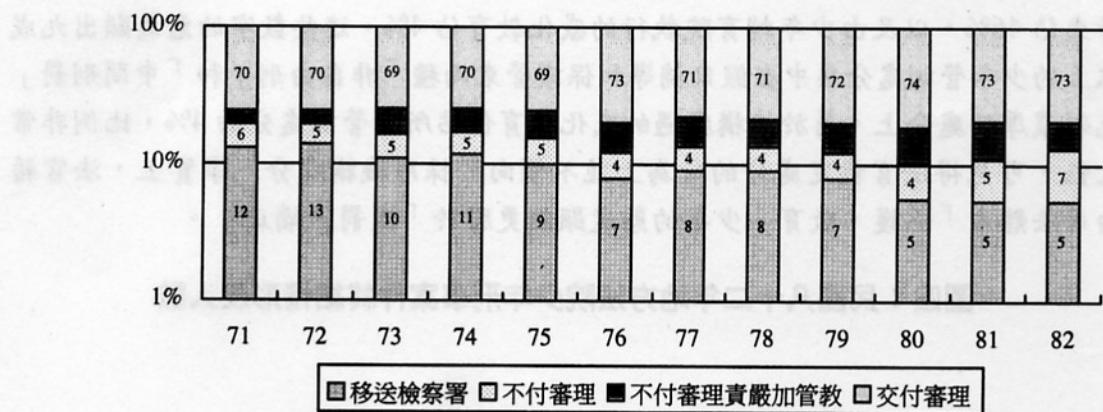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八十二年臺灣司法統計專輯，Pp.160-161。

接下來我們再觀察同一年度少年刑事案件的處理結果。圖四顯示民國八十二年時屬於少年刑事案件的 1502 人中，有 93% 均遭到科刑的處分，但是在這 1400 名受到徒刑處分的少年中，有 862 人，也就是 62% 的少年宣告緩刑，換言之，該年真正進入少年監獄服刑的少年是 538 位。如果我們將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監獄視為機構處遇方式的代表，民國八十二年遭到法官機構式處遇裁定的少年一共是 1747 人（圖三的感化教育 1209 人+圖四的入獄服刑 538 人），這個數字相對於許多其他先進國家都低得多，也再度顯示我國的法官在處遇少年犯罪時，不論是管訓事件、或是刑事事件，均不傾向於採用較為嚴厲的機構式處遇方法。

也許有人會懷疑民國八十二年的狀況是特殊的個案？還是台灣少年司法體系裡一貫的精神？我們觀察過去十年的少年處遇方式的變化，也許會得到一個心得。

圖五至圖七是本文以民國七十一年到八十二年間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結案與裁定結果為例，說明我國少年處遇政策的變化情形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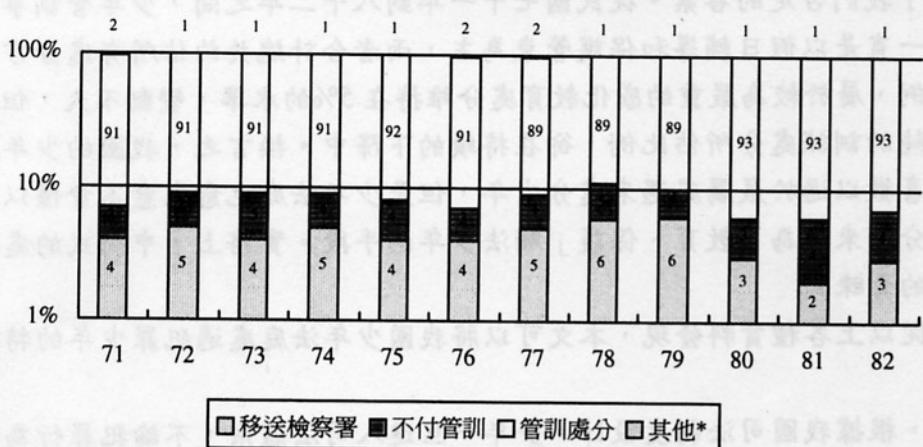
圖五：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受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調查事件結果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司法院統計提要。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圖五是民國七十一年到八十二年之間少年管訓事件在少年法庭收結的情形。基本上，少年法庭在經過調查後，交付審理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70%左右，雖然從民國七十六年開始略微上升，但也未超過 75%的界線。而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的比例雖然也略有上升，但也持續性的維持在頗低的比例。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數字變化，是少年管訓事件移送檢察署的比例逐年下降，民國七十一年到八十二年之間，從 12%降為 5%。換言之，少年一旦進入管訓事件調查後，再轉移到檢察署的機率逐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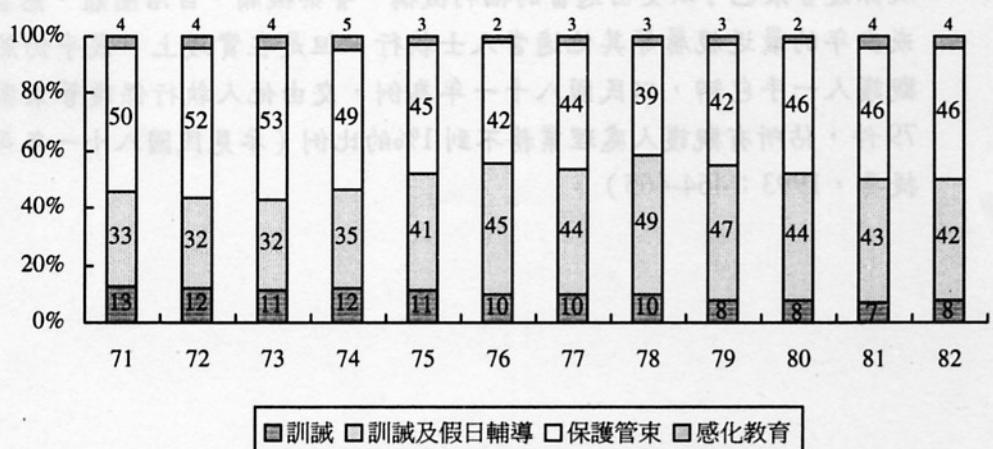
圖六：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受理少年暨兒童管訓事件審理結果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司法院統計提要。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接下來，當我們觀察少年因管訓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其所受到的處遇結果時，我們會發現歷年來受到管訓處分的少年均維持在九成以上，且比例有逐年向上升高的趨勢（參見圖六）。也就是說，少年一旦進入審理階段，能夠脫離司法體系的機率非常低。

圖七：民國七十一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地方法院受理少年暨兒童管訓裁定處分結果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司法院統計提要。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由圖六得知大部分涉及管訓事件的少年進入審理階段後，均難以脫離司法體系的影響，這個現象是否代表了司法體系的處罰網絡無所不用其極呢？圖七的數字給了我們否定的答案。從民國七十一年到八十二年之間，少年管訓事件的處遇方式一直是以假日輔導和保護管束為主，兩者合計總共約佔所有處分方式近九成的比例，屬於較為嚴重的感化教育處分維持在 5% 的水準，變動不大，但是屬於較為單純的訓誡處分所佔比例，卻在持續的下降中。換言之，我國的少年法庭法官並不喜歡以過於嚴厲處遇來處分少年，但是少年法庭也愈來愈不會僅以輕微的訓誡處分，來作為「教育、保護」觸法少年的手段。實務上，中間式的處遇，較受法官的青睞。

從以上各種資料發現，本文可以將我國少年法庭處遇犯罪少年的特徵作一歸納：

- 第一，根據我國司法制度設計，少年一旦進入司法體系，不論犯罪行為之輕重，想要再擺脫司法體系的管轄或保護，只有不到 30% 的機率。換言之，有七成的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便會受到某種輕重程度不等的處分。
- 第二，雖然多數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後，均會受到處分，但是真正進入較富處罰色彩、較為嚴厲的處遇機構者比例相當低，機率僅約 5%。
- 第三，我國少年法庭法官雖然較為傾向於採取不嚴厲的處遇方式，但也不會僅以輕微的訓誡處分對待少年。換言之，即使少年犯罪情節極其輕微，法官仍然認為給予相當的訓誡和輔導是必要的。
- 第四，我國少年法庭最常採用的處遇方式是居於中間的假日輔導以及保護管束，而這兩項處分的執行單位均為觀護人。雖然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假日輔導及保護管束也可以交由適當的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少年的最近親屬等其他適當人士執行，但是在實踐上，幾乎仍然完全由觀護人一手包辦，以民國八十一年為例，交由他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僅有 79 件，佔所有觀護人處理業務不到 1% 的比例（參見民國八十一年司法統計提要，1993：464-465）。

## 第五章 我國少年處遇制度遭到的批評與面臨的問題

綜合本文前節的分析，一言以蔽之，我國現行處理少年犯罪問題的政策特色是：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基礎，少年法庭為審判裁處的主軸，觀護人室為管訓事件的主要執行單位，少年輔育院以收容輕罪慣犯及毒品犯罪少年為大宗（周愫嫻，1996），少年監獄則是處分暴力犯罪少年的主要機構。在這一套看似完整的處遇犯罪少年的重重環節中，事實上還蘊含了許多值得注意的缺失。

譬如：學者沈銀合曾經以專書討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在非常仔細的探究後，沈銀合從法律的觀點對我國少年法制提出了五大應檢討的缺點：第一，各種處分之分配不均衡，喪失處罰的公正性，尤其是使用最為頻繁的保護管束處分以及形同點綴的感化教育處分；第二，轉向處分、教育處分、拘束措施、刑事處分等四類處分比率高度集中於拘束措失，而忽略其他三種的作用；第三，管訓處分實際使用的種類過於狹窄，集中的結果便是使刑罰失去輕重之別；第四，刑事處分中之免刑、拘役、罰金、有期徒刑逾十年等不適用於少年，且違背少年刑法上教育及心理原則，應加以廢除，以適合世界潮流；第五，中間處分不應由少年法庭獨攬，應由學校及教育機關為主力單位，才能落實保護少年、輔導少年之目的。  
(沈銀合，1988：227-238)

九〇年代後，學者侯崇文也曾經以社會學的角度，就我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提出值得正視的問題。首先，他認為我國少年法庭法官職權太大，必須有所改變；第二，我國刑事司法人員具有害怕轉向（diversion）策略的心態；第三，社區資源未能納入系統；第四，少年司法程序上的權利問題未予正視；第五，我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內的改革速度過慢（侯崇文，1995：168-169）。

另外，社會工作與輔導學者趙雍生也曾為文檢討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缺點，其重要的論點包括：第一，少年事件無論大小都送交司法處遇，使得法官必須兼審判者及教育者的雙重角色，效果堪慮，且對於觸犯輕微案件少年，司法體系如此大費周章，嚇阻效果存疑。第二，現行的少年事件處理，懲罰意義仍重於教育意義。第三，兒童事件與少年事件一併處理並不恰當。第四，少年法庭未能名符其實，實際執行上仍採用兼任及輪流制度。第五，審檢不分，少年在司法上

的程序正義為受重視（趙雍生，1997：330-333）。

本文認為除了前述學者的觀察結果外，我國少年犯罪的處遇制度上還有一些應再行檢討的地方。

### 一、少年法庭的角色不明確

我國少年法庭法官身兼轉向、審理、裁處、甚至輔導教育的多重功能，不但程序上有違正義的原則，角色衝突之處甚多，且法官若僅以法律的專業素養來處理所有的過程，忽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家庭重整、精神疾病、學校教育等相關專業層面，我們很難期待經過司法體制處遇過後的少年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 二、轉向處遇使用率過低

少年一旦使觸法，除了少部分以交由家長嚴加管教做為轉向處遇方式之外，九成以上的少年均須進入司法體系，法官雖然有轉向處遇的選擇，但是真正使用者比例不多，如此一來，不但造成法官本身的工作負擔加重，影響審判素質，且在部分誤觸、輕觸或不慎觸法少年身上加諸犯罪標籤，產生更難以估計的後果。

### 三、少年犯罪處遇功能分類不清楚，比例失當，資源分配不均

我國現有的犯罪少年處遇方式雖有六種管訓處分，即使再加上刑事處分，從十年來的統計可以得知，訓誠與感化教育所佔的比例愈來愈少，多數均集中至保護管束及假日輔導。雖然少年法庭落實了少年刑法「以教代刑」的宗旨，卻把處遇少年的工作多數推向觀護人身上，而觀護人日益加重的工作負擔，加上資源未受到相對的重視，使得假日輔導和保護管束少年的處遇效果不盡如人意。

### 四、缺乏中間處遇

多數少年法庭法官均有著「憫少恤幼」的共識，不輕言將素行不良或是誤觸法網少年交由少年輔育院收容，但是又認為必須給少年一些警惕和生活規範的訓練，於是經常技術上的採用少年觀護所來權宜地、短期地、替代處罰地收容這些成人眼中所謂「既可惡又可憐」犯罪少年。許多法官認為若因為家庭因素或結交惡友而犯罪的少年，其情極可憫，不應進入可能有染缸效果的矯正機構，但也不宜驟然讓少年回歸原有家庭或社區，在現有的少年犯罪處遇的制度架構下，只能選擇少年觀護所，以「留置觀察」的方式，作為少年暫時棲身與受罰之處遇。法官可能忽略掉了少年觀護所雖然收容的日期較短，但是其類似監獄管理的完全機構化特徵，仍然會強烈的影響到少年日後性格的發展。我們認為這個現象明白的顯示了現有的

假日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等方式不足以應付實際上的處遇需求，反而使少年觀護所收容了許多不應該、且不適合收容的少年。

### 五、處遇制度缺乏與其他司法和社會資源橫向整合，效果不彰

更生保護制度、社會福利制度、教育機構未能與少年觀護制度配合，形成分工不均，資源重疊浪費的結果。如本文前節所述，99%少年管訓事件的假日輔導與保護管束，以及少年刑事案件的緩刑和假釋保護管束均由觀護人執行，過重的負擔，處遇的品質堪慮。而現有的更生保護業務多半以機構性處遇的成人為服務對象，功能有限（梓成，1997）。舉例而言，依據更生保護法規定，更生保護的對象可以包括「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赦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經執行完畢之少年；……；在觀護中的少年，及保護管束執行中之受保護管束人……。」由此可見，觀護人未能利用更生保護制度的資源，就如同未能利用其他適當社會機關或個人的資源一樣可惜。

基本上，前述學者論點和本文先後點出了我國司法體系在處理少年犯罪上所面臨的瓶頸。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學者針對相同的主題各以不同的專業出發指陳建言，但是所獲致的結論竟有許多重覆之處，可說已經累積產生了相當的共識，不幸的是，自民國七十六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研擬修定以來，經過了十年，仍然未見行政部門、司法部門或者是立法部門潛心湧力開展具體行動，殊為遺憾。

## 第六章 結論：走向一個人道、有效率的少年處遇制度

根據歷來有關少年犯罪的研究結果，我國少年犯罪的特性，最重要且普遍的原因可以歸類為家庭的管教不當及功能不彰，其次就是交友不慎的問題，第三才是好奇心驅使、意志薄弱及缺乏法律常識等（青輔會，1995）。至於犯罪類型特色方面則是以竊盜罪及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案件為最多，人身暴力犯罪種類則以傷害、恐嚇罪較多（青輔會，1995）。再就其所受刑罰處分來看，刑事案件中，以民國八十二年為例，真正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僅有 136 人，而管訓事件中，裁定感化教育者有 1209 人。不論從少年犯罪的原因，犯罪的類型，和所受的刑罰種類輕重觀之，我國現有少年犯罪處遇方式均可在現有的資源下，進行一番「企業診斷與重整」的工作。而首要的就是擺脫處遇個別犯罪少年的心態，以管理全體少年犯罪問題的眼光，切入問題。我們根據前文多面向的觀察與分析，

最後以少年最大利益為終極關懷，並採用企業管理精神出發，針對下一世紀的少年處遇制度提出五點建議：

## 一、司法機構對少年犯罪的管理與處遇，應把持「該管的好好管、不該管的不要管」的原則

從少年犯罪原因和種類來觀察，真正屬於惡性重大的少年犯罪並不多，更有許多少年犯罪是家庭失責的產物，因此對於（1）「微罪不舉」，（2）兒童事件不論大小均不宜進入少年法庭，應一律轉向社會福利機構給與適當輔導與處遇；（3）「除罪化」吸食麻醉管制藥品及毒品犯罪，並與社會局共同協助少年轉入禁戒機構，（4）「除罪化」精神疾病犯罪少年，並與社會局共同協助轉入適當的醫療機構，以及（5）「除罪化」虞犯少年，並與社會局共同協助轉入適當的社會福利機構或中途之家等非機構處遇的五點作法，應該給予鼓勵，並要求法官大幅度提升上述裁定處遇的比例。換言之，上述情況應採用「不干預的處遇模式」，如此一來，不但可以減少素為學者所垢病的標籤效應，還可以提升司法人員工作品質。譬如若將五點作法付諸實現，包括法官、觀護人、監所人員等在內的少年司法機構的工作量每年至少可以精減 50%以上，這些人可將所有的資源用在剩下 50% 的少年上，效率之提高不可同日而語。

美國犯罪學家 Wolfgang 的經典研究結果曾經揭示一項驚人的事實，那就是他們發現所有少年犯罪事件中，84%的案件是由犯罪少年當中的 53%再犯及累犯少年所為。在他們更精確的分析之後，又進一步的發現，事實上 50%以上的少年犯罪案件全是由犯罪少年當中的 18%所為（Wolfgang, Figlio, and Sellin, 1972）。這項研究結果給我們的啟示是，曾經進入司法體系的少年中，近半數以上再犯的可能性極低，另外三成左右的少年，需要給予適當的教育及監督，剩下近兩成的少年，再犯率最高，危險性最強，也是最需要高度教化、密集監督的一群。

有效率的少年犯罪問題的管理政策，應該將司法資源運用在刀口上，若將所有的資源平均用在每一為進入司法體系的少年上，表面上看似公平，實質上形成浪費，無助於解決少年犯罪問題。所以本文除了如前段所建議之將現有之一半以上犯罪少年從司法體系中排除之外，還應該將較多的資源用在那群危險性最大，卻真正需要司法機構仔細照顧，並協助管理的 20%累犯少年。本文相信這項策略一定能將減少年犯罪的目標產能，提升到最大值。

## 二、釐清功能模糊、角色衝突的少年犯罪審理機制

少年法庭的設計不但不應讓法官檢審不分，且不能將審判及教化混為一談，前者模糊了是非對錯，後者則是裁判兼投手，兩者均無助於讓犯罪少年或是被害者澄清是非對錯，且讓少年誤以為乞憐於法官，便可逃脫自己的罪行。少年觸法雖因其年幼可憫，司法體系設計上保護多於處罰，但是行為是非對錯若無清楚的結果，反而無法達成教育少年的目的。所以本文認為有關管理少年犯罪問題的少年法庭角色設計，應將審理犯罪行為的「實然面」與裁定方式的「應然面」分開處理。換言之，在少年犯罪行的審理上，應秉持證據原則，實事求是；而在裁定處分時，才應通盤考慮少年的犯罪原因、家庭背景、社會網絡、有否悔意等，給與適當、有效的處遇。

因此，本文建議修法將少年法庭法官的角色定位在審理少年的犯罪事實上，並明定審理過程中應有律師或辯護人在場。一但少年犯罪事實成立後，適用於何種處分之決定，應以合議制會議方式決定，此時法官的角色應為裁定處分會議之主席或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會議中應有觀護人所做之調查報告為書面資料，參與者應包括法官，觀護人、專家（如心理學家、社會學家、社會工作學家、犯罪學家、教育學家等）、少年家長等四到五人小組，就犯罪行為、家庭、學校及個人身心調查報告、收容機構的適合性等，進行逐案討論。再者，法官不應為處分之執行者（如訓誡處分之執行應改以觀護人為主），一者將法官的專業用在最適當的地方，符合經濟學的比較利益，二者避免讓少年產生對法官角色衝突的誤解，並教育少年，法官在審理與裁定過程的超然性。

### 三、廢除或合併無效率、不適當的少年犯罪處遇機制

從事實面來看，統計數字顯示單純的訓誡處遇，以及感化教育的兩種處遇裁定，使用率均不高，且日趨減少，其存在的價值值得重新檢討。再從理論面而言，如本節第一點建議所言，司法制度若已把關將微罪、兒童事件、精神疾病、無受害者犯罪、虞犯行為排除於體系之外，能夠進入少年法庭的案件基本已不再適用於過於輕微的訓誡處分，因此此項處分應予以合併至假日輔導處分之內。

至於感化教育處分對少年適用性，曾經也引起許多學者的批評（沈銀合，1988）。學者認為感化教育雖名之為保護性的處分，但是負責執行的少年輔育院其機構化處遇的屬性，基本上與少年監獄並無不同。少年進入少年輔育院可能引起「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結果一如少年監獄，因此作為一種少年管訓事件，而非刑事事件的處遇方式，非常不當。從多數法官很少使用感化教育的裁定結果來看，感化教育之不適用於少年的事實，昭然可見。而且近來犯罪學的研究中，

一再顯示機構性處遇的無效，並大力鼓吹使用非機構性的處遇方式，這種世界趨勢，也應對我國的少年的感化教育處分有相當的啟發。

基於以上的理由，本文建議將現有的少年輔育院屬性作一番調整，首先可將輔育院改制，並結合兒童之家及各地更生保護會的資源，建立 10-20 所的中途之家或稱少年之家，每所的規模不宜太大，收容少年可介於 60-120 人之譜，並依照各縣市少年犯罪率，分散在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收容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此外，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的性質應與少年監獄的機構行處遇有所區分，少年白天在附近學區內的國中小高中職上學，或者在附近公司工廠工作，放學或下班後回到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內。少年在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生活的內容可安排諸如課業輔導、道德教育、心理輔導、自我成長、人際關係、技藝訓練、休閒活動等。以這種中途之家或中途之家的方式來執行感化教育，第一，真正落實我國少年處遇傾向於「教育感化模式」的理想；第二，可使少年不與正常社會脫節，使「刑罰社區化」；第三，社區化的中途之家方便少年家人探視，可保持少年與家庭的連結；第四，以家庭式的管理，家人化的關懷，替代少年家庭功能的感化教育，較之最近修法將少年輔育院功能學校化與管理軍事化的政策，前者更符合少年的需要。蓋少年犯罪的原因，如前文所述，少部分來自學校教育的失敗，大部分來自家庭功能不彰，以及交友複雜。一個有效的少年犯罪管理政策，應該從少年犯罪最重要的原因著手解決，才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 四、分化負擔過重的少年犯罪處遇機制

從本文前節的分析結果觀之，現有少年法庭最常使用的處遇方式為訓誡暨次數不等的假日輔導，以及保護管束兩種。兩者的主要執行者皆為少年觀護人，以臺灣目前的人力配備，每位觀護人平均負擔 150-300 案件（尚不包括審前調查及交付觀察之案件），工作量極大（楊嘉馬日，1995），教化少年的效果勘慮。

再者，從假日輔導及保護管束兩項處分的內容來看，觀護人安排的輔導方式，大同小異。或者是團體輔導，或者是個別輔導，所謂輔導則是指至法院上課，或是由觀護人打電話與少年或家長談話，上課內容不外是加強法律常識、生涯規劃、身心健康、親子關係、人際關係等（楊嘉馬日，1995），假日輔導與保護管束的較大區別僅在於次數與頻率多寡，前者次數少（至多十次）、時間短（每次不得超過三小時），後者則須持續進行六個月至三年之間，由觀護人就少年的情況決定間隔的頻率。原先設計假日輔導為懲戒輕案少年，以及保護管束懲戒較嚴重犯罪少年的處遇用意，已經失去意義。換言之，處分集中在假日輔導與保護管束，

而假日輔導內容又與保護管束內容日益合流，再加上前段第三點所提訓誡與感化教育逐漸萎縮化的情況，顯現了現有的少年處遇種類已經失去鑑別度，無形中也使得法官裁定犯罪少年處遇方式的可選擇性消失。

有鑑於此，本文建議合併假日輔導與保護管束的中間刑罰，可統稱為「保護管束」，但須將其處遇內容加以分化，符合「輕罪輕罰，重罪重罰」、「公正處罰模式」，以及「刑罰個人化」的原則。除了現有依輔導次數與頻率區分輕重刑罰之外，還應豐富其可選擇的內容，譬如時數不等的社區或學校勞動服務、工作賠償被害人損失、修理遭少年破壞的物品、天數不等之禁足、強制擔任慈善、醫療或其他適當團體之義工等。尤其應該注意的是，為少年選擇保護管束處遇方式的工作，應由前段所述之裁定會議擔任，適當的保護管束處遇方式也應考量少年犯罪原因，身心狀況，家庭結構與功能，學校功能，社區環境，和社會可用的各種福利資源。

同時，觀護人負責調查與執行的角色，也應將工作範圍修定為審前調查，參與裁定會議，依個案規劃保護管束內容，委托並監督其他適當機構或個人執行保護管束，評鑑保護管束結果並推薦少年下一階段的處遇方式。換句話說，觀護人扮演了少年的監護人、規劃師的雙重角色，至於實際執行少年之保護管束計畫者，應該由家長親屬、社區的警察單位、學校教育團體、民間相關的社會團體、慈善單位、甚至宗教機構、容譽觀護人、大專相關科系學生或社團等全權擔任。此外，觀護人業務也應該奉行管理學的「95/5 金律」，將 95% 的工作授權出去，剩下 5% 的工作專心規劃、追蹤、考核，達到最高的效能。

## 五、以「變形蟲組織模式」橫向整合少年處遇之資源

前述所有的處遇變革，基本上須要許多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橫向的連繫與配合，但有鑑於官僚體系金字塔式的組織層級過多、門戶之見甚深、各自為政的文化風行，整合或運用資源不易，許多關心兒童與少年問題的實務界與學界均曾大力地呼籲政府成立一統籌管理所有事物、且需達部會層級的「兒童局」或「少年局」類似機構，但本文認為與其再疊床架屋成立新部會局處，浪費行政資源，不如就現有的資源重新組合分工。譬如：各地方縣市政府社會局，少年法庭的法官和觀護人應該就是掌管及指揮少年犯罪事務的主要單位，當整合司法、教育、社會資源等執行單位發生扞格不入時，應由兩機構共同出面以任務編組方式，延聘若干相關官員、學者專家和社團代表共組委員會，討論、協調、表決、最後強制執行，當任務解決時，該委員會即告解散，此種組織模式，在管理學上稱為「變

形蟲模式」。這種組織原理是遵循依工作的困難度，決定規模的大小，以及應涵蓋的層級高低，任務一旦完成即解散組織並歸建原單位。此種模式經許多企業實驗後發現，其機動性靈活，活動力旺盛，工作效率高，資源浪費大幅度降低，且參與的成員榮譽心強，工作滿足度高。少年犯罪處遇制度的資源整合組織若能效法此種模式，既可關照到少年的最佳利益，也提升政府資源的使用效率，更長遠的來看，還達成了政府與民間社會均殷殷期待的減少少年犯罪之目標，共創雙贏。

綜合了西方近代曾經實驗過的各種少年犯罪處遇理論模式結果，加上分析臺灣目前實施少年處遇的現況，再參照我國學者提出的批評與意見，總體而言，本文認為進入二十一世紀我國的少年犯罪處遇問題，應該朝幾個方向改革：

1. 司法體系在每一個階段，面對少年犯罪處遇問題時，都應以少年的最大利益出發，擬定整體管理計畫，並隨時掌握「最有潛力的客戶群」，評估效益，分配資源，勿只鎖定個別或單一犯罪少年，也切勿為沒有再犯潛力、不值得開發的犯罪少年傷神；
2. 少年司法體系審理與裁定分開進行，審理以犯罪事實為基礎，裁定則應以合議制，多方考慮少年之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以期符合「刑罰個別化」的理想；
3. 除了少年監獄之外，少年輔育院等機構性處遇宜取消，改制為非機構方式的中途之家或少年之家，規模宜小，管理宜採家庭形態，行動限制與監管以晚間及假日為主，朝向「小家庭化」，「社區化」特色發展。至於不論是改制後的中途之家，甚至是現有的少年監獄，長期而言，均應朝向「私人化、民營化」的目標進行；
4. 取消訓誡處分，將假日輔導與保護管束合併，合併後處分應遵循「公正處罰模式」，增加對不同輕重之犯罪行為處罰的鑑別度。在實施內容上，增加種類與運用的彈行。執行單位應採「公辦民營」方式，並由觀護人負責監督與評鑑；
5. 以「變形蟲模式」解決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來處遇少年犯罪的問題，避免再創造更高、更大、更多的司法官僚層級。

## 參考書目

王立中

1985 《少年犯罪之分析與法律矯治》。台北：宏政圖書出版公司。

內政部警政署

1992 《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刑案統計》。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台灣高等法院

1994 《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司法統計專輯，第三十二期》。台北：台灣高等法院編印。

司法院

1992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司法院統計提要》。台北：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199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司法院統計提要》。台北：司法院統計處編印。

行政院青輔會

1995 《青少年白皮書》。台北：行政院青輔會印行。

沈銀合

1988 《中德少年刑法比較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茂榮與楊士隆

1993 《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清祥

1990 《少年行為保護與處罰》。台北：書泉出版社。

林健陽

1994 <機構性犯罪矯治的趨勢，>載於楊士隆與林健陽主編之《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一書，Pp.123-141。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周愫嫻

1996 <少年輔育院學生社會化模式研究>《犯罪學期刊》2:151-172。

侯崇文

1995 <中美少年刑事司法政策比較，>載於鄭麗嬌主編之《中西社會福利政策與制度》一書，Pp.139-173。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梓成

1997 <法治建設最弱的一環--更生保護，>《法律評論》63(4-6):44-46。

許春金

1993 《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楊嘉馬日

1995 <從觀護工作談兒童及少年犯罪之防治，>《社區發展》72:221-238。

趙雍生

1997 《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圖書出版公司。

盧秋生

1994 <少年犯之處遇問題與對策，>載於楊士隆與林健陽主編之《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一書，Pp.143-171。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Fogel, D.

1975 "... We are the Living Proof....".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

Martinson, R.

1974 "What Works?-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35(Spring):22-54.

Van den Haag, Ernest

1975 Punishing Criminal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Wilson, Q. J.

1983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Wolfgang, M. E., R. M. Figlio, and T. Sellin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